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73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鼎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2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鼎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蕭鼎睿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某時許，在新北市不詳道路旁，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另案偵查中)後，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於113年10月2日凌晨0時7分許，行經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與建國南路2段匝道為警攔查，並經警得其同意後，於同日1時50分許採得尿液送驗，結果呈大麻代謝物濃度值為1080ng/mL之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鼎睿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電子閘門車籍查詢資料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二、論罪科刑：

(一)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

01 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
02 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依行政院於113年3
03 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修正「中華民國刑法
04 第185-3條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
05 度值」之規定，就大麻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為15ng/mL。經
06 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大麻代謝物濃度為1080ng/mL之
07 陽性檢驗結果，此有上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憑（見偵卷第46
08 頁），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濃度值。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
10 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罪。

11
12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社會知識經驗，應
14 知悉毒品對人之意識狀況、控制能力具有影響，毒品成分將
15 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施用毒品後駕
16 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皆具有高度危險性，
17 卻仍不恪遵法令，在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
18 道路上，對交通安全已產生一定程度之危害，所為應予非
19 難，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動機、
20 目的、尿液檢測濃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類型、時間與路
21 段、危險情狀、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自述小康之家庭經濟
22 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4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27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28 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傳哲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楊文祥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